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5號

原告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豪

被告 國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3萬4,94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3萬4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4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1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政彬